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丽江旅投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丽江旅投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